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为共同借款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银行贷款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直接支付至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贷款期间的贷款利息将由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支付，贷款期限届满后，由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还款，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拟为上述授信向银行的共同借款人，

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